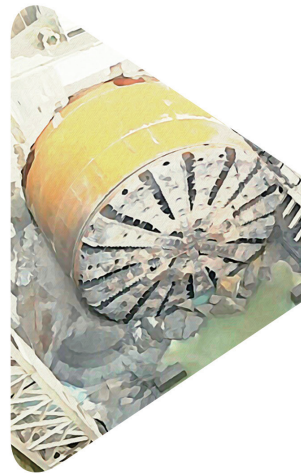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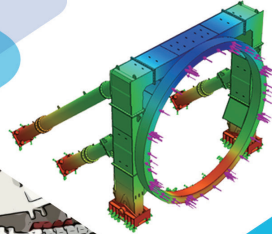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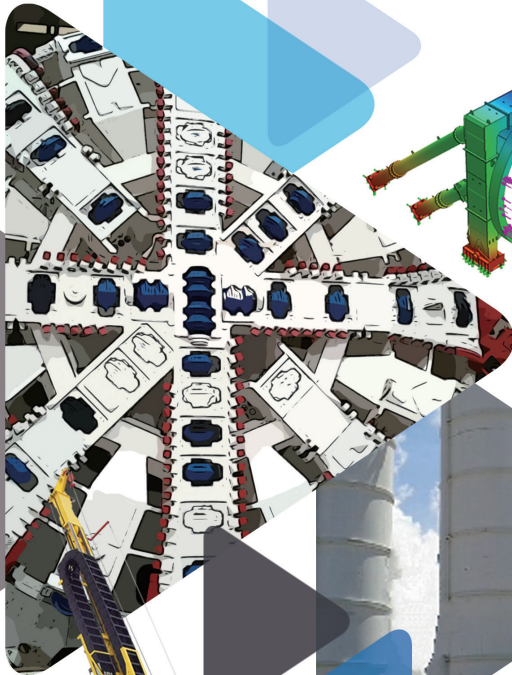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20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中期業績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收入	5	31,532	44,692	62,410	97,818
銷售成本	6	(22,471)	(33,042)	(44,238)	(72,509)
毛利		9,061	11,650	18,172	25,309
其他收益		12	84	63	506
其他虧損淨額		-	-	-	(233)
銷售開支	6	(1,157)	(30)	(2,240)	(2,036)
行政開支	6	-	(2,037)	-	(6,301)
— 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5,773)	(17,100)	(12,315)
— 其他		(11,158)			
經營（虧損）／溢利		(3,242)	3,894	(1,105)	4,930
財務收入		65	3	114	6
財務費用		(262)	(198)	(468)	(39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39)	3,699	(1,459)	4,5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05	(1,449)	(446)	(2,104)
期內（虧損）／溢利		(3,034)	2,250	(1,905)	2,43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折算差額		(808)	236	(317)	698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842)	2,486	(2,222)	3,135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06)	2,074	(1,959)	2,087
非控股權益		(28)	176	54	350
		(3,034)	2,250	(1,905)	2,437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03)	2,309	(2,271)	2,785
非控股權益		(39)	177	49	350
		(3,842)	2,486	(2,222)	3,13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按港仙表示）	8	(0.50)	0.46	(0.33)	0.46

第5至24頁所載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9(a)	5,435	5,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b)	23,368	11,346
按金		449	1,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	102
		29,368	18,730
流動資產			
存貨		26,804	24,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5,952	74,275
可收回稅項		4,404	4,0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2	70,101
		158,442	175,620
資產總值		187,810	194,35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6,000	6,000
儲備		109,967	117,038
		115,967	123,038
非控股權益		1,589	1,540
權益總額		117,556	124,5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6(b)	3,823	4,5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6	1,161
其他撥備		167	167
		5,276	5,9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6,063	37,689
應付股息	14	7,980	7,980
應付董事款項	15	-	1,663
銀行借款	16(a)	19,000	14,000
融資租賃負債	16(b)	1,644	1,6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1	854
		64,978	63,852
負債總額		70,254	69,7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7,810	194,350

第5至24頁所載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53,706	63,332	123,038	1,540	124,578
期內（虧損）／溢利	-	(1,959)	-	(1,959)	54	(1,90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折算差額	-	(312)	-	(312)	(5)	(31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271)	-	(2,271)	49	(2,2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4,800)	-	(4,800)	-	(4,80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6,000	46,635	63,332	115,967	1,589	117,556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計）	-	79,128	9,500	88,628	2,857	91,485
期內溢利	-	2,087	-	2,087	350	2,43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698	-	698	-	6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785	-	2,785	350	3,13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本公司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	-	(18,000)	-	(18,000)	-	(18,00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1,470)	(1,47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63,913	9,500	73,413	1,737	75,150

第5至24頁所載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14)	24,648
已收利息	114	4
已付所得稅	(1,257)	(42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57)	24,2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7)	(309)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6,6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17)	6,3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000	-
融資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791)	(56)
籌備上市所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	(1,491)
已付利息	(468)	(395)
已付股息	(4,800)	(18,000)
償還董事墊款	-	(2,2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9)	(22,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0,633)	8,3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01	44,357
貨幣折算差額	(186)	6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2	53,343

第5至24頁所載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0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

除另有所指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2018年8月9日批准發佈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情披露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編製基準 (續)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採納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其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關。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或詮釋的影響，且就有關影響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尚無定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應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概無任何風險管理或風險管理政策變動。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c)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到期日較短，故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假設到期日為一年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由於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金額按商業利率計息，故假設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差異。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30,829	44,157	60,714	96,297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703	535	1,696	1,521
	31,532	44,692	62,410	97,818

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並釐定本集團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不連續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無須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52,203	10,207	62,410
銷售成本	(36,118)	(8,120)	(44,238)
分部業績	16,085	2,087	18,172
毛利百分比	30.81%	20.45%	29.12%
其他收益			63
其他虧損			-
銷售開支			(2,240)
行政開支			(17,100)
經營虧損			(1,105)
財務收入			114
財務費用			(4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59)
所得稅開支			(446)
期內虧損			(1,9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87,623	10,195	97,818
銷售成本	(63,940)	(8,569)	(72,509)
分部業績	23,683	1,626	25,309
毛利百分比	27.03%	15.95%	25.87%
其他收益			506
其他虧損			(233)
銷售開支			(2,036)
行政開支			(18,616)
經營溢利			4,930
財務收入			6
財務費用			(3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41
所得稅開支			(2,104)
期內溢利			2,4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7,880	26,880
中國	37,513	55,025
新加坡	4,956	15,736
其他國家	2,061	177
	62,410	97,818

(d)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7,761	8,270
中國	231	254
新加坡	8,049	8,388
澳洲	12,762	—
	28,803	16,9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376	33,001	44,112	72,398
僱員福利開支	4,904	3,615	9,621	9,083
折舊(附註9(b))	457	327	790	658
攤銷(附註9(a))	27	25	53	50
運費	774	597	1,596	1,522
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2,037	-	6,30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807	707	1,689	1,509
匯兌虧損/(收益)	2,609	(923)	1,094	(1,9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63)	(28)	(1,301)	(254)
招待開支	180	179	784	677
差旅開支	597	455	1,124	765
廣告開支	22	6	28	23
汽車開支	222	246	453	481
其他	1,874	638	3,535	1,879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34,786	40,882	63,578	93,1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6	723	77	1,394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39)	534	249	534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3)	34	—	50
遞延所得稅	(99)	158	120	1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05)	1,449	446	2,1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於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7月21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產生有關發行股份的影響。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3,006)	2,074	(1,959)	2,087
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450,000	600,000	45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50)	0.46	(0.33)	0.46

(b) 攤薄

由於期末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指就使用本集團擁有的新加坡物業相關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566	5,19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3)	(50)
匯兌差額	(78)	298
於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5,435	5,443

所有攤銷開支均已錄於行政開支中。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1,346	10,474
添置	13,317	309
處置	—	(167)
折舊	(790)	(658)
匯兌差額	(505)	167
於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3,368	10,125

所有折舊開支均已錄於行政開支中。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5,93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無）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乃作為本集團若干借款的抵押。詳情請參閱附註16(b)。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80,009	77,67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925)	(11,36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0,084	66,316
應收票據	3,618	6,276
預付款項	472	397
已付貿易按金	1	6
已付按金	717	2,480
其他應收款項	1,509	516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76,401 (449)	75,991 (1,716)
	75,952	74,275

附註：

結餘包括將根據各合約條款結清的應收保留金1,5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18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978	21,851
31至60日	7,806	9,549
61至90日	3,748	5,339
91至180日	6,396	8,053
181至365日	23,179	4,947
1年以上	14,977	16,577
	70,084	66,316

11 股本

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	6,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儲備及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註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15,642	63,332	289	696	37,079	117,03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1,959)	(1,959)
貨幣折算差額	-	-	(312)	-	-	(3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86	(186)	-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宣派的股息	-	-	-	-	(4,800)	(4,800)
2018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計)	15,642	63,332	(23)	882	30,134	109,967
2017年1月1日結餘	15,642	9,500	(934)	436	63,984	88,62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087	2,087
貨幣折算差額	-	-	698	-	-	69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9	(179)	-
向本公司當時的權益 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	-	-	(18,000)	(18,000)
2017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計)	15,642	9,500	(236)	615	47,892	73,4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儲備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該金額將於向股權持有人分配利潤前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中申報的淨利潤（經扣除往年累計虧損後）中劃撥。法定公積金均為特定目的而設。中國公司被要求於分配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後，劃撥法定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合計超過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不再撥備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另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稅後溢利向法定公積金作出進一步供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272	32,2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0	5,400
已收貿易按金	31	64
	36,063	37,689

- (a)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575	5,153
31至60日	8,934	2,665
61至90日	4,867	5,367
91至120日	7,570	4,813
超過120日	7,326	14,227
	33,272	32,2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應付股息

該款項應付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非控股股東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Genghiskhan」)。

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該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無擔保、免息且可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16 借款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b)	3,823	4,592
	3,823	4,592
流動		
銀行貸款(a)	19,000	14,000
融資租賃負債(b)	1,644	1,666
	20,644	15,666
合計	24,467	20,2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借款（續）

(a) 銀行貸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b) 融資租賃負債

應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874	1,93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035	4,900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5,909 (442)	6,833 (57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5,467	6,258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1,644	1,66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823	4,592
	5,467	6,258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違約情況下歸還出租人，故租賃負債獲得有效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若干融資租賃乃由賬面值為5,93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283,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1,99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96,000港元）的存貨提供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借款(續)

(c) 銀行融通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自銀行獲得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60,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8,000,000港元)，其中41,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000,000港元)未動用。

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約2,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5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
- (ii) 由本公司、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17 股息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於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股份0.8港仙，股息總額為4,800,000港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派付已於2018年6月11日派發(2017年：無)。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土地及物業	-	11,4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200	3,50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197	7,121
	8,397	10,630

19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5	1,504	3,292	3,007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52	98	103
	1,684	1,556	3,390	3,1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石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為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加強資本基礎，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將其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香港市場

香港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已於2015年完成，因此，相關行業在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方面出現下降。此外，直至2018年6月30日，最近並無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於香港開展，從而對我們自香港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管理層對香港隧道分部的中長期業績仍充滿信心，原因是香港隧道市場的前景將主要由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推動，《鐵路發展策略》建議於2026年前實施七項鐵路計劃。

地基分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比2017年同期略有改善，管理層仍對2018年香港地基市場的形勢持有信心。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我們注意到中國切削工具市場競爭的存在以及隧道設備製造商多元化其切削工具供應商基礎的趨勢。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向中國隧道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收入較2017年同期減少。為應對激烈的競爭，我們已擴大中國銷售團隊並成功自從事隧道建築領域業務的新客戶處取得訂單，彌補了來自隧道設備製造商收入的部分損失。本集團對2018年中國市場的表現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區域中心，尋求進軍馬來西亞市場的機遇。本集團將新加坡尚未啟動的若干新基礎設施項目確定為目標，此外，管理層對拓展馬來西亞市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7.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2.4百萬港元，減少約35.4百萬港元，減幅為36.2%。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7.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2百萬港元，減少約35.4百萬港元，減幅為40.4%。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客戶所得的收入從去年同期的約26.9百萬港元、55.0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分別減至約17.9百萬港元、37.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然而，我們已順利將業務擴張至馬來西亞，且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1.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為約0.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2.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2百萬港元，減少約28.3百萬港元，減幅為39.0%。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下降。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7.1百萬港元，減幅為28.1%。然而，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9%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1%。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期間所供應的客戶及產品組合之差異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檢查費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其他收益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值撥備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6.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零。同時，與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性質以外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增幅為39.0%。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保持穩定於約0.4百萬港元。財務費用主要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有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有關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新加坡就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減幅為81.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評稅利潤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2.1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上市導致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溢利約為8.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8,442	175,620
流動負債	64,978	63,852
流動比率	2.44	2.7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銀行融通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3.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1.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70.1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4倍（2017年12月31日：2.75倍）。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為60.5百萬港元，其中約19.0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資，而約41.5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資。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變動。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6.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23.0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確認，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均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故並未錄得資本負債比率。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及人民幣（「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續）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幣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L Oceania Management Pty Ltd（「買方」）與Raunik Warehouse Developments Pty Ltd（「賣方」）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據此，買方將按購買價2,078,000澳元向賣方收購位於9 Efficient Drive, Truganina VIC 3029, Australia的貨倉連辦公室（「物業」）。於簽署銷售合約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207,800澳元；而購買價的餘額1,870,200澳元將於簽署銷售合約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由買方向賣方償付。該交易已於2018年5月21日完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附屬公司負責運營。本集團的設立及運營均須遵守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就在香港輸入及輸出物品（除豁免物品外）而言，須在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及第5條輸入或輸出物品日期後14日內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及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並須就有關進出口事宜支付報關費。就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就自2016年8月起直至2018年6月30日的所有進出口報關單而言，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約7,92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279,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及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中期股息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於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宣派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悉數結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2名員工（2017年12月31日：50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銷售佣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9.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1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僱員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直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動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6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16.0	16.5	0.2	16.3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或 為其規模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13.6	14.0	5.9	8.1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5.5	5.7	—	5.7
一般營運資金	3.9	4.0	4.0	—
	39.0	40.2	10.1	30.1

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直至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工廠，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我們已找到合適的國際銷售經理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已於2018年1月27日報到任職。
擴充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的規模	購買了三台PTC液壓振動錘，作買賣用途。
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車間，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當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自2017年7月21日起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8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